

证券代码：834620

证券简称：四川唯鸿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

原制度	修改后
<p>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的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不含 5%）的关联</p>

	<p>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披露。</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p>
<p>第十六条</p> <p>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十六条</p> <p>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 (一) 项的规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 (一) 项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 (一) 项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p>	<p>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 (一) 项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p>

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